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9〕10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洲区举水东堤三叉路险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的批复

新洲区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呈请审批新洲区举东三叉路险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（代可研）的请示》（新发改文〔2018〕5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评审报告（信建院咨评〔2018〕11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8-420117-76-01-075842）初步设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必要性

举水东堤为新洲城关防洪保护区重要组成部分，对该段堤防险情进行整治加固，符合河道堤防安全管理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区域防洪安全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

对新洲区举水东堤桩号 36+970-37+100、37+950-38+210 范围内岸坡进行水下抛石固脚，以及干砌石护坡。主要工程量包括清基 627m³，挖方 2077m³，填方 1508m³，干砌石 1950m³，抛石 3366m³ 等。

三、项目法人及工期

项目法人为新洲区水务局，工期 9 个月。

四、有关设计调整优化

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，下阶段设计中应进一步调整优化护坡、抛石方案等相关设计。

五、相关配套条件

环保、水保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六、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

经审查，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0.66 万元(详见附件 1)。资金来源为：安排市财政预算内基建资金 143 万元，其余由区级自筹。

七、招标核准意见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(附件 2)。

附件：1. 新洲区举水东堤三叉路险段整治工程概算审定表
2.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

新洲区举水东堤三叉路险段整治工程概算审定表

编号	项目或名称	审定额 (元)	送审额 (元)	调整额 (元)
	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	1405797	1208709	197088
	新洲区举东三叉路险段整治工程	358890	360495	-1605
	清基	2590	2062	528
	土方开挖 (运距 1km)	19367	7849	11518
	土方回填		3731	-3731
	干砌石护坡	129608	96299	33309
	抛石护坡 (岸上机械抛石)	117350	232013	-114663
	浆砌石脚槽 (块石运距 0.5km)	32841	0	32841
	碎石垫层	37073	0	37073
	C20 砼压顶	16113	14951	1162
	模板	3949	3590	359
	新洲区举东三叉路险段整治工程	1028866	824514	204352
	清基	6329	5039	1290
	土方开挖 (运距 1km)	10189	43087	-32898
	土方回填 (运距 5km)	58948	26461	32487
	干砌石护坡	258618	164864	93754
	抛石护坡 (岸上机械抛石)	514650	547981	-33331
	浆砌石脚槽	66059	0	66059
	碎石垫层	73208	0	73208
	C20 砼压顶	32823	29902	2921
	模板	8044	7181	863
	其它建筑工程	18041	23700	-5659
	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工程	13878	11850	2028
	其它建筑工程	4163	11850	-7687
	第二部分 临时工程	21087	119631	-98544
	施工道路	0	100000	-100000
	其它临时工程	21087	19631	1456
	第三部分 独立费用	179745	178914	831
一	建设管理费			
	其中: 建设管理费	49941	46492	3449
	工程质量抽检费	7134		7134
二	工程监理费	37670	39452	-1782
三	科研勘测设计费			
	设计费	59194	58289	905
	勘测费	21525	34682	-13157
四	工程保险费	4281		4281
	一至三部分合计	1606630	1507254	99376
	基本预备费			
	静态投资	1606630	1507254	99376
	工程总投资	1606630	1507254	99376

附件 2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新洲区举水东堤三叉路险段整治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 察							√
设 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 理							√
其 他							√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投标行为。

2019年1月15日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